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62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 的决定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

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3月06日印发
